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惠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惠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惠貞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3至15時許，在花蓮縣○○鄉○○村000號娘家飲用雞酒6、7碗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同日20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BKW-3935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花蓮縣光復鄉臺九線234.5公里處北上車道時，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上有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3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9-21、27-33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有刑事前案紀錄，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其素行良
04 好；惟於酒後心存僥倖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
05 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不可取；兼衡被
06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警卷第9頁)、
0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
08 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抄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張瑋庭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